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Y2025-1-1021
甲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陕西立达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01日

根据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5-1-1021）的采购结果，经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陕西立达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金额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整车实训系统	比亚迪	汉 EV	套	1	178,000.00	178,000.00
2	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平台	风向标	FXB-GF2024-002B-22	台	1	166,200.00	166,200.00
3	汽车诊断仪	元征	X431PR03S+V5.0	个	2	9,000.00	18,000.00
4	汽车示波器	汉泰克	1254D	个	2	4,000.00	8,000.00
5	汽车工具套装	世达	09014AP	套	2	800.00	1,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圆整）							371800.00
备注：	(1) 以上金额含税，乙方提供报账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装，并承担相关过程中人员、财物的全部安全责任。						
	(3) 交货地址：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后凭票转账付款。						
	(5) 其它说明：详细技术参数见后文附件：技术参数。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本条第 1 款的质量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30 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30 天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包括电话、微信、QQ 等）；及时响应无法解决时，需 8 小时

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 乙方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陕西省或西安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2. 交货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甲方收货联系人：收春峰；联系电话（手机）：13484937042。
5. 乙方送货联系人：仵明超；联系电话（手机）：173 8924 6789。
6. 送货及开箱点货：
 - 1) 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2)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人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对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所有问题负全部责任。

- 4)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 6) 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 7)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8) 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 9)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3 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避免出现扰乱教学秩序、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含软硬件)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3.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1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验收单》，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六、付款

1.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在 15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1 个月内完成向财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也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陕西立达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3872485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就本合同所有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3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验收单》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30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30天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包括电话、微信、QQ等）；及时响应无法解决时，需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八、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含逾期补足物品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

顺延；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为准。
5.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陕西立达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 1 号楼 1 单元 0909 号房
邮编：7103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刘敏涵	法定代表人：仵明超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仵明超
电话：029-81480018	电话：173 8924 6789
传真：029-81480005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陕西立达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账号：153872485